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卢信群先生、周朋先生、宋锐先生、刘敏女士、牛树荟女士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卢信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朋先生、宋锐先生、刘敏女士、牛树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牛树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赵利

周展

年 月 日